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554,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54,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6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易律师、张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54,6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54,64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02,000	99.8701	52,646	0.1299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金属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9,612,22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作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3 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8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378.82	127,123.31	81.22
营业利润	6,695.18	13,403.39	-50.05
利润总额	6,605.36	13,294.51	-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2.52	11,077.15	-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9.09	9,518.89	-7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4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7.89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559.80	519,461.67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779.19	204,733.19	-0.95
股本	29,895.13	20,617.33	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9.93	-31.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3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9%。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借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带动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但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叠加人员大幅增长带来的相应费用增加，以及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滑。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8,55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77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95%。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融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大于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额。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2%，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来公司借助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带动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叠加人员大幅增长带来的相应费用增加，以及新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融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4、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2388 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增资 1,738,791,750 元港币无异议，该等增资款项应用于联昌并购项目(定义见下文)第二阶段中，银河国际行使认购权收购 (i)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银河-联昌证券”，其前称为 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及 (ii) 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银河-联昌控股”)的 25%已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 的相关收购(以下简称“联昌并购项目”)。联昌并购项目下对银河-联昌证券 50%已发行股份的收购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对银河-联昌控股 50%已发行股份的收购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透过银河国际分别持有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 50%已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银河国际已完成联昌并购项目第二阶段收购相关决策程序，待完成相关监管审批后，银河国际将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收购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 25%已发行股份，届时银河国际将持有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 75%已发行股份。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银河国际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98 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93%；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1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本次质押 2,700,000 股，解除质押 8,414,000 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通知，获悉李义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李义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义升	是	2,700,00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2.33%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2,700,000	/	/	/	/	/	5.4%	2.33%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8 月 9 日，李义升先生办理了 8,414,000 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义升
本次解质股份/股	8,41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5%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50,015,692
持股比例	4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截至目前，李义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义升	50,015,692	43.12%	8,414,000	2,700,000	5.4%	2.33%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7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

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义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仲裁暨收到股份赔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对 GDC Technology Limited（Cayman Islands)(简称“GDC 开曼公司”)提起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已正式结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光峰”)已收到 GDC 开曼公司赔偿的 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GDC BVI 公司”)8%股份（即 20,682,627 股)，公司持有 GDC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44%。

●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影响：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股份和现金的业绩补偿款计入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对 GDC 开曼公司提起的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正式结案。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子公司香港光峰依据协议约定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对被申请人 GDC 开曼公司的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随后，经谈判磋商，双方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GDC 开曼公司将向公司赔偿其持有的 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GDC BVI 公司”)8%股份、现金 120 万美元。该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子公司香港光峰及 GDC 开曼公司已经向美国仲裁协会联名确认撤销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仲裁案件(案件编号：01-021-0003-7526)。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仲裁协会出具的结案回执，该仲裁案件已正式结案。

三、股份赔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香港光峰已收到 GDC 开曼公司赔偿的 GDC BVI 公司 8%股份（即 20,682,627 股)，公司持有 GDC BVI 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44%。

四、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协议内容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股份和现金的业绩补偿款计入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股份赔偿已完成，公司将根据赔偿进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4,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70%。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 4,811,0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3%，宁泰创投持有公司 473,2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68%。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创投二期、宁泰创投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适用于如下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创投二期、宁泰创投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49,935 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1,091	5.660%	IPO 前取得：4,811,091 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473,232	0.557%	IPO 前取得：473,2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4,811,091	5.660%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473,232	0.557%	
	合计	5,284,323	6.217%	—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创投二期	776,601	0.9137%	2021/2/18~2021/8/5	25.77~30.37	2021/1/16
宁泰创投	923,692	1.0867%	2021/2/18~2021/8/6	25.72~30.37	2021/1/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创投二期	不超过：2,549,935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9,935 股	2021/9/1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宁泰创投	不超过：473,232 股	不超过：0.55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3,232 股	2021/9/1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6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36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6.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 1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6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4%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960	3360	33.18%	6.44%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960	3360	26.56%	6.44%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4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4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0,2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7.92%。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关于股票质押事项的通知，张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勇	否	5,250,000	否	否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	1.21%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5,250,000	/	/	/	/	/	9.83%	1.21%	/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勇	53,402,400	12.29%	15,000,000	20,250,000	37.92%	4.66%	0	0	0	0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24%	5,390,000	5,390,000	2.63%	1.24%	0	0	0	0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1.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9,963,600	71.34%	20,390,000	25,640,000	8.27%	5.90%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